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許淑純
電話：04-7531839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63025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田中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215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全民道安意識，請貴單位運用既有宣傳通路或所屬機關協助跑馬、網站或臉書頁面宣導，以提升民眾交安觀念，請於即日起至110年7月15日止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6月16日府新傳字第1100211894號函辦理。
- 二、本縣110年5月A1類交通事故(24小時內)發生9件、死亡9人，資訊如下：
 - (一)肇事車種以普通重型機車及自用客貨車各4件最高，電動自行車1件次之。
 - (二)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3件，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酒醉(後)駕駛失控、超速失控及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各1件次之。
 - (三)事故發生時段以06-10時4件最高，10-12、16-18、22-24及00-02時各1件次之。
 - (四)當事人年齡以21-30歲佔3件最高，11-20歲、75-84歲各2件次之，31-40歲及51-64歲各1件。

電子文
騎

4

建設課 收文:110/06/18



D61100009541 無附件

(五)綜合以上，遵守路口禮讓及依號誌行駛仍是本縣縣民應該加強道安意識的重要作為。

三、跑馬宣導內容為：

(一)路口禮讓，支道車讓幹道車先行。

(二)兩車同為幹道或支道，或是未劃分幹、支道路口，轉彎車讓直行車先行。

(三)不當危險駕駛，拒絕惡意逼車。

四、為強化民眾對於交通守法守則觀念，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群組、機關網站首頁、臉書貼文等方式協助宣傳。

五、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分享「花現彰化-彰化縣政府新聞處」(<https://bit.ly/2SuHuVG>) 臉書粉絲專頁。

正本：二林社區大學、彰化社區大學、鹿秀社區大學、湖埔社區大學、美港西社區大學、二社田社區大學、員永村社區大學、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彰化縣中華樂活美學協會、線西鄉老人會、埤頭鄉公所、芬園鄉公所、秀水鄉公所、溪州鄉公所、北斗鎮公所、埔心鄉公所、伸港鄉公所、大村鄉公所、社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生活美學協會、彰化縣員林市新生社區發展協會、田尾鄉公所、臺灣家庭關懷成長協會、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發展協會、彰化縣儒林社區文教協會、福興鄉公所、大城鄉公所、田中鎮公所、花壇鄉公所、彰化縣南彰化生活美學協會、永靖鄉共好協會、國立空中大學、彰化縣新住民學習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